

证券代码：834968

证券简称：玄武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B塔19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永辉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白涛因出差无法参加，委托陈永辉出席会议并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选董事陈永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永辉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黄仿杰、李海荣、郭海球、陈智伟、柴晓波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葛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欧亮晖、朱渊、刘汉威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延展云通信服务平台产品的丰富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张炜持有的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本次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29.55 元/股, 发行数量 224,000 股, 并向张炜支付现金 5,000,000 元, 交易总价格为

11,619,200 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公告编号：2018-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2600016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玄武科技总资产为 269,734,714.19 元、净资产为 205,694,848.59 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广州市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 G18002600139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930,470.96 元、净资产为-567,940.31 元。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0360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61.03 万元，增值率 3,204.77%，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值为 1,232.72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评估价值，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1,619,200 元。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金额为 11,619,200 元，占玄武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和 5.65%，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张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该协议是需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定向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故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改：原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5,086.98 万元”，现修改为“公

司注册资本为 5,109.38 万元”。原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七条相应做了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合理性》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德久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适格性和独立性，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相应的审计工作，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合理性。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众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除正常业务关系外，众华评估及其项目人员与公司、德久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科

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德久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广州市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 G18002600139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930,470.96 元、净资产为-567,940.31 元。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0360 号)。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61.03 万元,增值率 3,204.77%。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值为 1,232.72 万元。

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德久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适格性和独立性。

本次收购将产生业务协同效应，无论从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管理模式来说，原有蕴含的价值都会产生业务协同、效益增值，即把收购的业务整合作

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经交易双方协商,双方按照收益法的评估价值基础为依据进行协商作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公司章程变更；
- (5)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 (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7)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8)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